

# 西子洁能环境信息报告

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特点，确定公司的主要环境整治对象是规范管控、处理公司现有的污染源，主要包括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，详细信息如下：

## 1、大气污染物

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有：油漆废气、工业炉窑废气、锅炉废气、抛丸废气等。

根据检验检测报告：

(1) 有组织废气油漆废气满足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和表 6；工业炉窑废气满足 GB9078-1996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和表 4；锅炉废气满足 GB13271-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及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满足 DB33/2146-2018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GB 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及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## 2、水体污染物

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水、水压试验废水、冷却废水、生活污水。涂装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；水压试验废水、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。

根据检验检测报告：污水满足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表 4 三级标准及 DB33/887-2013 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的要求。

### 3、固体废弃物

工厂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金属边角料、非金属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（废涂料桶、油漆渣、废机油、显定影液、胶片）等。

2021 年工厂下料等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合计约 2350t/a，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。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工业垃圾（木包装箱、焊渣等）合计约 700t/a，委托杭州启鸣物业清运处置。

生活垃圾主要是厂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，合计约 120t/a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危险废物有废涂料桶、油漆渣、废机油、显定影液等：废涂料桶产生量约为 20.1t/a、油漆渣产生量约 9.4t/a、废机油产生量约 6.2 t/a、显定影液产生量约 3.9 t/a、废胶片产生量约 0.1 t/a，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详见危废处置协议。

### 4、噪声

工厂生产过程中，噪声主要为打磨、装配及车间机械设备噪声。

根据检验检测报告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2 类标准。

附件：环保检测报告



No. ZJDPHJ-210120

151112050823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

项目名称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环保检测

检验性质：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1.06





No. ZJDPHJ-210120

151112050823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

项目名称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环保检测

检验性质：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1.06

3301960099178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规范进行。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可靠性，对检测数据和评价结论负责；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印章者视为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；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一式叁份，委托方贰份，本机构留存壹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：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320 号 1 幢 401、402、501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70695

传 真：0571-88270696 免费服务热线：400-600-7090

联系人：翁树玉

网 址：www.duopu.cn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项目编号	ZJDPHJ-210120
受检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采样日期	2021.06.02
受检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	检测日期	2021.06.02~2021.06.06
联系人	李秋红	联系电话	18966174765
检测项目	废水：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石油类 废气：颗粒物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黑度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非甲烷总烃 噪声：昼间噪声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
	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黑度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噪声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/T 160.63-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(以下空白)	

接下页

## 检测报告

接上页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 计	PHS-3C	12065
双头磁力搅拌器	HJ-2	1617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GG-9070B	03004
电子分析天平	EX225DZH/AD	1507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	20018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'	11112
霉菌培养箱	MJX-250B-Z	12017
气相色谱仪	Agilent7890A/福立 9790 II	11111/1802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12035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12061
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	3060A	18038
八路大气采样器	EM-2008	16194/16195
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1	12030/12031/12032/12034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0	13096
声校准器	AWA6221B	14014

检测仪器

#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废水检测结果：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样品信息
废水 总排口 5#	pH 值	无量纲	7.37	6~9	微浊、微臭
	化学需氧量	mg/L	141	500	
	氨氮	mg/L	18.7	35	
	悬浮物	mg/L	29	400	
	石油类	mg/L	0.985	2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1.9	300	
	总磷	mg/L	2.73	8	
备注	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的限值要求,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 三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 二、废气检测结果：

## 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：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/	5.9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/m <sup>3</sup> , 低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其排放速率。根据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规定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 ≤20mg/m <sup>3</sup>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mg/m <sup>3</sup> ”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》(GB 16297-1996)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 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20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7854		
烟气温度	℃	41		
烟气流速	m/s	8.5		
含湿量	%	3.3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3843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19958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#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8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9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 <sup>-3</sup>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1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2	1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49×10 <sup>-2</sup>	—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—
	一氧化碳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50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	烟气黑度	级	<1
备注	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最低检测浓度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、3mg/m <sup>3</sup> ，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#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1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0707		
烟气温度	℃	278		
含湿量	%	6.3		
含氧量	%	4.0		
烟气流速	m/s	7.2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843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851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热处理炉 废气排放口 2#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2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8	20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<sup>-2</sup>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4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8	8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48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7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7	—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6	—
	烟气黑度	级	<1	1
备注	二氧化硫最低检测浓度为 3mg/m <sup>3</sup> ，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。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2# 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2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3848		
烟气温度	℃	240		
含湿量	%	6.1		
含氧量	%	10.1		
烟气流速	m/s	6.4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808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4381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漆工艺 排放口 4#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9	8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2	—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$<1.5 \times 10^{-3}$	40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$<0.27$	60
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/	—
备注	二甲苯、乙酸丁酯最低检出浓度为 $1.5 \times 10^{-3}$ mg/m <sup>3</sup> 、0.27 mg/m <sup>3</sup> 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 表 1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喷漆工艺排放口 4#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1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3.1416		
烟气温度	°C	33		
含湿量	%	3.2		
烟气流速	m/s	3.9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3778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47652		

## 检测报告

(二)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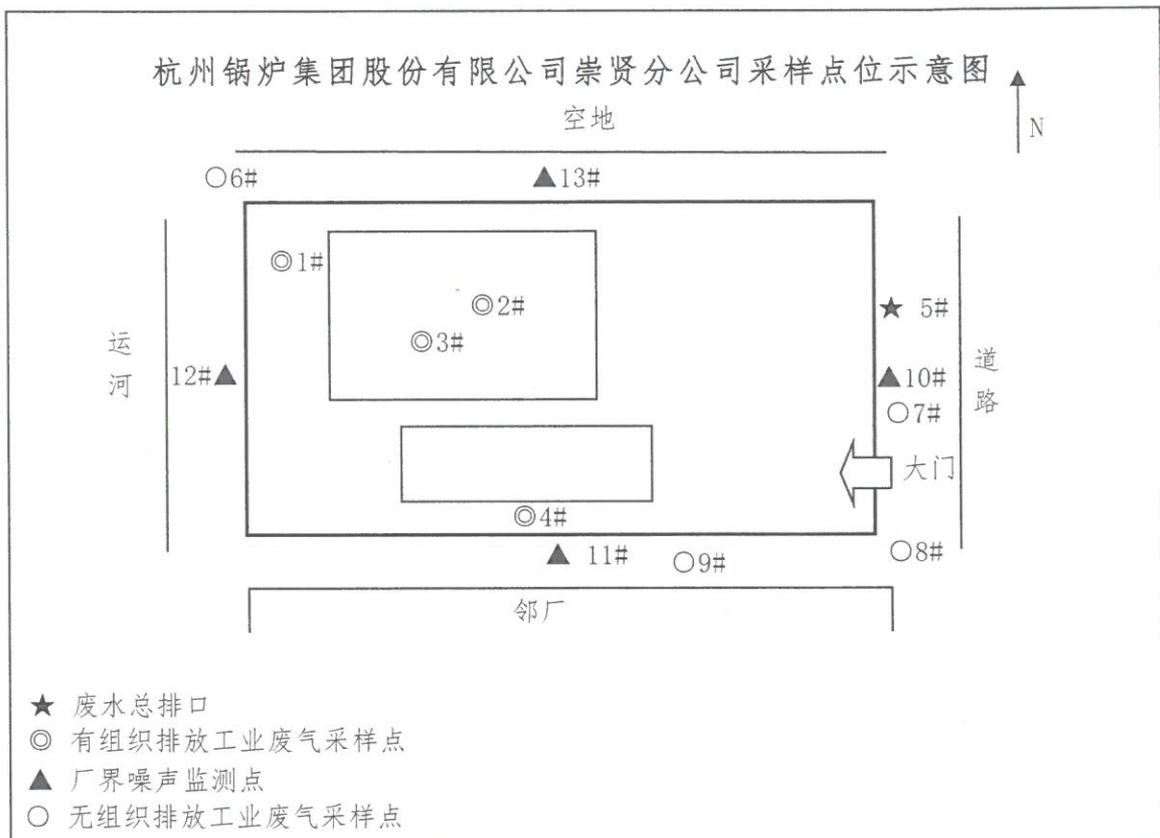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6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91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43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7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2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92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8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92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407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9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0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48	1.0	
气象条件					
天气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	
晴	东南风	2.3 m/s	29 ℃	100.8 kPa	
备注	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### 三、噪声监测结果:

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单位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
厂界东外 1 米 10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9	60
厂界南外 1 米 11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8.2	60
厂界西外 1 米 12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6	60
厂界北外 1 米 13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7.6	60
备注	气象条件		天气情况	晴	
			风速	2.3 m/s	
	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限值。监测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# 四、附图: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

审核人:

批准人: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: 2021.6.25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规范进行。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可靠性，对检测数据和评价结论负责；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；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印章者视为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；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一式叁份，委托方贰份，本机构留存壹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。

机构名称：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档案存放：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320 号 1 幢 401、402、501 室

邮政编码：310030

联系电话：0571-88270695

传 真：0571-88270696 免费服务热线：400-600-7090

联系人：翁树玉

网 址：www.duopu.cn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项目编号	ZJDPHJ-210120
受检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采样日期	2021.06.02
受检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	检测日期	2021.06.02~2021.06.06
联系人	李秋红	联系电话	18966174765
检测项目	废水：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石油类 废气：颗粒物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黑度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非甲烷总烃 噪声：昼间噪声		
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
	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黑度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噪声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/T 160.63-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(以下空白)	

接下页

## 检测报告

接上页

检测仪器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	pH计 双头磁力搅拌器 电热鼓风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红外分光测油仪 霉菌培养箱 气相色谱仪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八路大气采样器 TSP综合采样器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	PHS-3C HJ-2 DGG-9070B EX225DZH/AD L6 JDS-106U <sup>+</sup> MJX-250B-Z Agilent7890A/福立 9790 II 3012H FY 3060A EM-2008 崂应 2051 AWA5680 AWA6221B	12065 16173 03004 15071 20018 11112 12017 11111/18021 12035 12061 18038 16194/16195 12030/12031/12032/12034 13096 14014

#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废水检测结果：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样品信息
废水 总排口 5#	pH 值	无量纲	7.37	6~9	微浊、微臭
	化学需氧量	mg/L	141	500	
	氨氮	mg/L	18.7	35	
	悬浮物	mg/L	29	400	
	石油类	mg/L	0.985	2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1.9	300	
	总磷	mg/L	2.73	8	
备注	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的限值要求,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 三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 二、废气检测结果：

## 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：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20	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/	5.9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/m <sup>3</sup> , 低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其排放速率。根据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规定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 ≤20mg/m <sup>3</sup>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mg/m <sup>3</sup> ”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》(GB 16297-1996)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 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20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7854		
烟气温度	℃	41		
烟气流速	m/s	8.5		
含湿量	%	3.3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3843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19958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#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8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9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$2.41 \times 10^{-3}$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1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2	1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$3.49 \times 10^{-2}$	—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—
	一氧化碳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50
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	烟气黑度	级	<1
备注	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最低检测浓度为 3mg/m <sup>3</sup> 、3mg/m <sup>3</sup> ，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#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1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0707		
烟气温度	℃	278		
含湿量	%	6.3		
含氧量	%	4.0		
烟气流速	m/s	7.2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843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851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热处理炉 废气排放口 2#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2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8	20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<sup>-2</sup>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4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8	8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48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7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7	—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6	—
	烟气黑度	级	<1	1
备注	二氧化硫最低检测浓度为 3mg/m <sup>3</sup> ，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。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2# 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2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0.3848		
烟气温度	℃	240		
含湿量	%	6.1		
含氧量	%	10.1		
烟气流速	m/s	6.4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8808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4381		

## 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漆工艺 排放口 4#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9	8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2	—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$<1.5 \times 10^{-3}$	40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/	—
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$<0.27$	60
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/	—
备注	二甲苯、乙酸丁酯最低检出浓度为 $1.5 \times 10^{-3}$ mg/m <sup>3</sup> 、0.27 mg/m <sup>3</sup> 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 表 1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喷漆工艺排放口 4#排气参数				
参数	单位	结果		
大气压	kPa	100.8		
排口高度	m	15		
烟道面积	m <sup>2</sup>	3.1416		
烟气温度	°C	33		
含湿量	%	3.2		
烟气流速	m/s	3.9		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3778		
标干流量	N·d·m <sup>3</sup> /h	47652		

## 检测报告

(二)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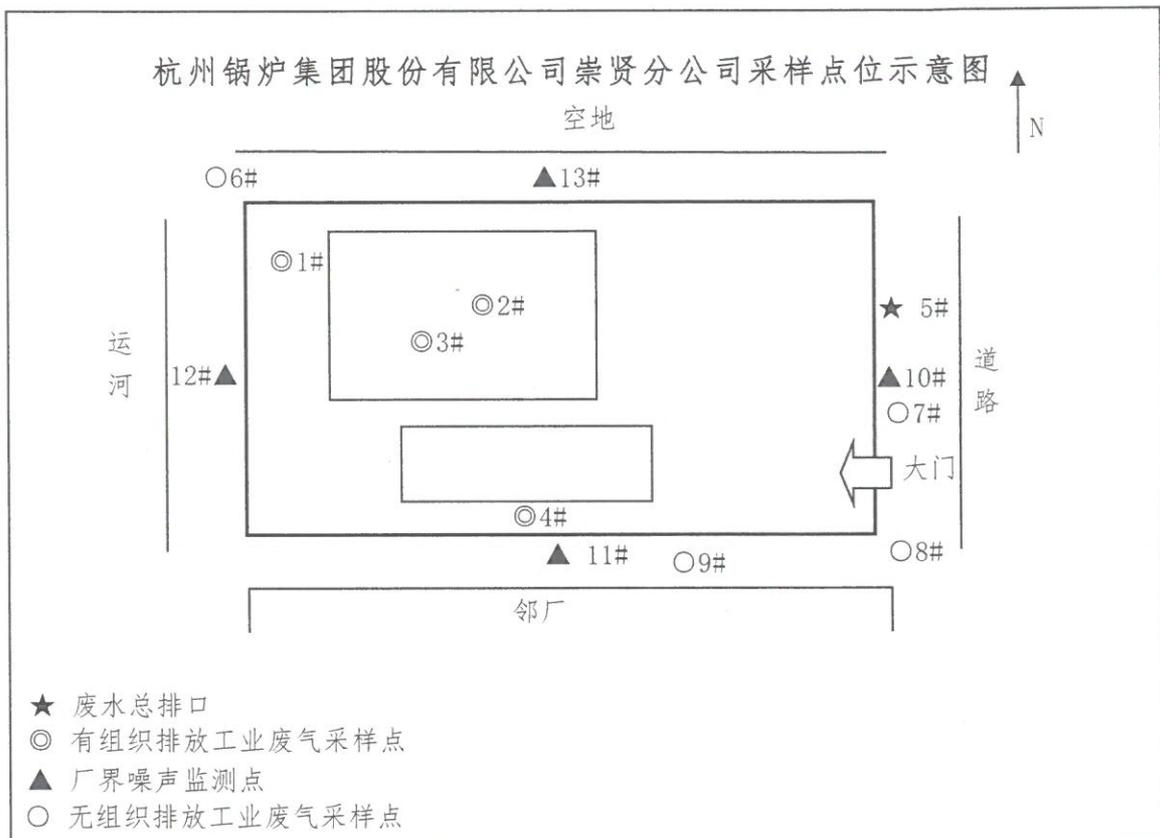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6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91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43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7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2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92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8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92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407	1.0	
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样点 9#	非甲烷总烃	mg/m <sup>3</sup>	0.70	4.0	
	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0.1	
	苯系物	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2.0
		二甲苯	mg/m <sup>3</sup>	<5.0×10 <sup>-4</sup>	
	总悬浮颗粒物	mg/m <sup>3</sup>	0.348	1.0	
气象条件					
天气	风向	风速	气温	气压	
晴	东南风	2.3 m/s	29 ℃	100.8 kPa	
备注	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 检测报告

### 三、噪声监测结果:

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单位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
厂界东外 1 米 10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9	60
厂界南外 1 米 11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8.2	60
厂界西外 1 米 12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6	60
厂界北外 1 米 13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7.6	60
备注	气象条件		天气情况	晴	
			风速	2.3 m/s	
	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类限值。监测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### 四、附图: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*[Signature]*

审核人: *[Signature]*

批准人: *[Signature]*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批准日期: 2021.6.25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